

##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

- 一、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(保證人) \_\_\_\_\_ 銀行  
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 (投標廠商名稱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投  
標廠商),參加(機關名稱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機關)  
之 (採購標的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採購)之投標,投標人以本連帶保  
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,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  
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新臺幣(或外幣)  
(中文大寫) \_\_\_\_\_ 元整(NT\$/外幣 \_\_\_\_\_)(以下簡稱保證  
總額),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,機關依招標文件  
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,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  
行後,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,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,  
絕不推諉拖延,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  
議,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,保證總額比  
照遞減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,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  
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, (一)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- 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,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,副本 1 份由投標廠商存  
執。
- 六、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,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  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  
地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